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文件

闽财资环指〔2024〕20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4年第二批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（涉重 金属历史遗留矿渣污染治理）预算的通知

有关设区市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4〕63号），现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（涉重金属历史遗留矿渣污染治理）（附件1），款列“2110307-土壤”科目支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2〕28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，

专款专用，并强化项目全过程监管和实施情况调度，切实加快项目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。

二、请继续做好涉重金属历史遗留矿渣治理等重点项目储备工作，抓紧开展项目论证、立项等前期工作，夯实项目实施基础。中央财政将在后续资金分配中，继续将各地储备项目数量和质量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。

三、请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分解下达的2024年第二批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（涉重金属历史遗留矿渣污染治理）绩效目标表（附件2）开展绩效跟踪管理，做好绩效自评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4年第二批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（涉重金属历史遗留矿渣污染治理）安排表
2. 2024年第二批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（涉重金属历史遗留矿渣污染治理）绩效目标表（分地市）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，财政部福建监管局。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7月12日印发



附件1

2024年第二批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（涉重金属历史遗留矿渣污染治理）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设区市	项目名称	中央资金	备注
1	三明市	大田县前坪乡回民铁矿历史遗留废渣治理项目	820	跨年度支持项目
2	龙岩市	漳平市瑞都河流域历史遗留废渣污染源综合治理项目	1270	跨年度支持项目
3	南平市	南平市麻阳溪（黄坑镇河段）底泥整治项目实施方案	925	跨年度支持项目
合计			3015	

附件2-1

2024年第二批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（涉重金属历史遗留矿渣污染治理）绩效目标表 （三明市）

专项名称	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其中：中央补助	820		
年度总体目标	排查整治矿区涉重金属历史遗留矿渣，逐步消除存量，开展农用地周边历史遗留污染源整治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施涉重金属历史遗留矿渣污染治理项目数量（个）	1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项目完工率	≥20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土壤污染风险隐患	基本消除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

附件2-2

2024年第二批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（涉重金属历史遗留矿渣污染治理）绩效目标表 （龙岩市）

专项名称	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其中：中央补助	1270		
年度总体目标	排查整治矿区涉重金属历史遗留矿渣，逐步消除存量，开展农用地周边历史遗留污染源整治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施涉重金属历史遗留矿渣污染治理项目数量（个）	1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项目完工率	≥20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土壤污染风险隐患	基本消除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	

附件2-3

2024年第二批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（涉重金属 历史遗留矿渣污染治理）绩效目标表 （南平市）

专项名称	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其中：中央补助	925		
年度总体目标	排查整治矿区涉重金属历史遗留矿渣，逐步消除存量，开展农用地周边历史遗留污染源整治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施涉重金属历史遗留矿渣污染治理项目数量（个）	1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项目完工率	≥20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土壤污染风险隐患	基本消除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